

附件 3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(适用于生产建设单位)

本单位/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,是恒益(连南)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酒店建设项目的法人,项目法定代表人为林社权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8007762063561。项目联系人:陈国根,联系方式:13702778682。

本单位/公司对向贵厅申请的《恒益(连南)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酒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:

一、本单位/公司上报的恒益(连南)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酒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,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单位/公司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单位/公司申请的恒益(连南)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酒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单位/公司对《恒益(连南)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酒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开发建设项

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(水利部令第5号,2017年12月修订)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》(GB 50433-2018)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(T50434-2018)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(水保监〔2014〕58号文)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,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,本单位/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: (盖章)

日期: 2020 年 8 月 3 日